

附件：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全县城镇建设规划工作；全面负责全县范围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人民防空建设、地震防御工作；房地产的管理及县城拆迁安置工作；全县登记在册的物业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宁县住建局部门预算包括：永宁县住建局本级预算。没有纳入永宁县住建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编制总人数：3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编制人数 19 人；自收自支人员 5 人；复转军人 2 人；退休人员：21 人。遗属人员 1 人。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5933.782623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1.982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1.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09744	99.609744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4.039849	34.03984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5764.83369 3	533.033693	5231.8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35.299337	35.29933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933.782623	支出总计:5933.782623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县本级财 力安排支 出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 性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小计	县本级财 力安排支 出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 性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413001	永宁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办 公室机关	5933.78262 3	701.982623	701.982623			5231.80	523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2.60	12.60	1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791198	38.791198	38.791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6.618409	46.618409	46.6184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600137	1.600137	1.60013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0.462	0.462	0.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3083	15.273083	15.2730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8.304766	18.304766	18.304766						
2120101	行政运行	378.263693	378.263693	378.26369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3.00	13.00	1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138.77	138.77	138.7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 出	3.00	3.00	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31.80					5231.80	523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99337	35.299337	35.2993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413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1069.771163	701.982623	541.212623	160.77	-367.78854	-34.38%
413001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机关	1069.771163	701.982623	541.212626	160.77	-367.78854	-3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	12.6	12.6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20624	38.791198	38.791198		-20.129426	-3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19374	46.618409	46.618409		-29.900965	-39.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482	1.600137	1.600137		0.264655	19.8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62	0.462	0.462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24136	15.273083	15.273083		-18.251053	-54.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29231	18.304766	18.304766		0.475535	2.67%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354536	378.263693	372.263693	6.00	-38.090843	-9.1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6623	13.00		13.00	-1.36623	-9.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31.887281	138.77		138.77	6.882719	5.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出	1053.837869	3.00		3.00	-1050.83786 9	-9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344	35.299337	35.299337		-16.835063	-32.2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541.212623	522.521619	18.691004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509.573619	
30101	基本工资		107.588856	
30102	津贴补贴		89.444009	
30103	奖金		110.0687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9433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91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618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730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047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0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9933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417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91004

30201	办公费			0.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
30206	电费			2.5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8	取暖费			8.80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8910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8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6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34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不涉及“三公”经费，词表为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413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4121.302925	5231.80				5231.80	1110.497075	26.95%
413001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机关	4121.302925	5231.80				5231.80	1110.497075	26.9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79.852254	5231.80				5231.80	2851.947746	119.8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528						-0.528	-1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741.450671						-1741.450671	-100%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0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933.782623	一、行政支出	5933.7826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1.982623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933.7826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1.8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933.782623	本年支出合计	5933.782623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5933.782623	支出总计	5933.782623

八、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933.782623	5933.782623	701.982623	5231.80												

九、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080501	12.6	12.6							
2080505	38.791198	38.791198							
2080506	46.618409	46.618409							
2089999	1.600137	1.600137							
2100799	0.462	0.462							
2101101	15.273083	15.273083							
2101103	18.304766	18.304766							
2120101	378.263693	378.263693							
2120102	13.00	13.00							
2120199	138.77	138.77							
2120399	3.00	3.00							
2210201	35.299337	35.299337							

十、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表

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总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1201 02	1.00	1.00	1.00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933.7826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33.78262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1.982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231.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33.78262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097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0398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764.833693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35.299337 万元。

二、关于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1.2126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41.21262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10.637929 万元，下降 16.97%。

人员经费 522.521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7.588856 万元，津贴补贴 89.444009 万元，奖金 110.068732 万元，绩效工资 12.9433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911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6.6184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730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047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01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2993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417 万元，退休费 12.6 万元，生活补助 0.348 万元。

公用经费 18.691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8.8019 万元，工会经费 2.08910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0.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60.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212010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人防地震工作经费；（212010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1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9.5%，主要用办公经费；（212019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38.7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88 万元，增长 5.21%，主要用于自收自支及临聘人员工资、社保；（212039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050.83 万元，下降 99.9%，主要用于人防地震工作经费，追缴征地拆迁套取房屋，房屋差价退款。

三、关于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四、关于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3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231.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110.5 万元，增长 26.94%。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23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23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231.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110.5 万元，增长 26.94%。主要用于住建局 2023 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永宁县危房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及全县公租房维修。

五、关于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5933.7826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33.7826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5933.7826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33.78262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933.782623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5933.782623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6910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445423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取暖费增加，办公需求，增加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908.22 平方米，价值 907.11 万元；

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2.1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7.1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绩效评价如下：

1、防震减灾经费：2023 年度预算安排防震减灾经费为 3 万元，主要目标为完成震情监测、震害防御、地震应急工作管理、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具体内容为完成震情监测人员培训、组织社区、学校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示范，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建立避难场所指示牌等标识。

2、人防办经费：2023 年度预算安排人防办公经费 3 万元。主要目标新安装电声警报装置，确报防空警报畅通无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日常工作、完成日常人防设施及装备购置安装工作、加强对人防行政审批报建规范化管理，开展人防工程使用情况安全检查。具体为安装电声警报；对机关单位、居民小区，学校进行防灾减灾宣传工作。

3、房产交易中心人员经费：2023 年预算安排房产交易中心人员经费 93.65 万元，保障房产交易中心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人员经费正常支付，保障日常工作基本需要、履行好日常工作职责。

4、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2023 年度预算安排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经费 10 万元，主要目标为加强执法监督机构建设、保障监督工作基本需要、履行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具体内容为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完成人员培训；保障日常工作经

费，完成执法检查；完善检测设备，购检测工具。

5、劳务派遣人员工资：2023年预算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工资45.12万元，保障政府聘用人员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人员经费正常支付，保障日常工作基本需要、履行好日常工作职责。

6、永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2023年预算安排永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351.00万元。主要目标为各乡镇清洁取暖项目共改造4000户，完成村镇公共建筑煤改电、煤改气各0.95万 m^2 ，完成玉泉家园小区、李俊永兴家园、闽宁镇永安小区、金滩家园小区供热管网节能改造12万 m^2 ，及外墙保温4.5万 m^2 。提高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7、永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预算安排永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20.0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老旧小区主体外立面，室外配套设施改造，增加保温、防水、更换单元门窗，室外排水改造、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环境提升。

8、永宁县望远镇龙鹤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2023年预算安排永宁县望远镇龙鹤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214万元，主要用于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工程。

9、永宁县望远镇银南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2023年预算安排永宁县望远镇银南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721万元，主要用于新建道路及配套桥梁、过路管涵、路灯、给排水管网等工程。

10、永宁县2022-2023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023年预算安排永宁县2022-2023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70

万元，主要用于为老旧小区改造室外给水、污水、雨水、绿化等工程。

11、永宁县危房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2023年预算安排永宁县危房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资金105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提升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性和宜居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2、公租房维修：2023年预算安排永宁县公租房维修资金45.00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县建设的公租房进行维修。

13、永宁县县城区域内13栋危楼拆除：2023年预算安排永宁县县城区域内13栋危楼拆除资金224万元，主要用于永宁县县城区域内13栋危楼拆除。

14、永宁县宁丰街（观湖路-永和路）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3年预算安排481.8万元，主要用于宁丰街（观湖路-永和路）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5、永宁县第一再生水厂建设及中水回用项目：2023年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拟建再生水厂1座，处理量为2万m³/d，为伊品生物等企业提供再生水，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16、驻村人员补贴：2023年预算安排6.00万元，主要用于永宁县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人员补贴，保证驻村人员工作正常开展并运行。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

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